

证券代码：301270

证券简称：汉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,351,436.14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67,311,604.38 元；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,731,160.44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64,655,052.94 元，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76,426,107.0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,655,052.9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公司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,000,000 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

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,000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 04 月20日